



审查指南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审 查 指 南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专利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7 号

审 查 指 南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华书店总经销

专利文献制印中心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精) 21.25 印张 452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011-113-X / 2 · 107 定价：4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四号

现发布《审查指南》，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高卢麟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初步审查)、第二部分(实质审查)、第三部分(撤销程序)、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和第五部分(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第一至第四部分按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顺序排列,第五部分为适用各程序的通用规则。
2. 指南五个部分共包括三十四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新颖性)中,2. 1. 3. 2(使用公开)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 2. 1. 3(公开方式),2. 1. 3 节属于第二级节 2. 1(现有技术),2. 1 节属于第一级节 2.(新颖性的概念)。
3. 指南设有总目录,除列出使用说明和略语表外,还列出第一至第五部分中各章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数;每一部分都设有分目录,列出该部分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数。读者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部分第几章,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4. 指南每一部分的正文均从第 1 页开始,以便于今后每一部分的修改和补充不会影响其余部分的页数变化。
5. 指南正文包括文字描述及法律条款标引两栏,前者位于每页的右侧,后者位于每页的左侧。法律条款标引使用缩略语(参见略语表)。读者阅读指南右栏的内容时,可以对照左栏相应位置上标出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条、款、项中规定的内容,以帮助理解。

46/01

略语表

本表列出审查指南正文中每页左侧标出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条、款、项的缩略实例。

法 18	专利法第十八条
法 5 及 25	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
法 22. 1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法 22. 2 及. 3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法 24(1)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法 25. 1(1)	专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细则 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细则 56 及 5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
细则 20—2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细则 6. 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
细则 20. 1 及. 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细则 42. 2 及 4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
细则 21. 3 及 23.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细则 26(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细则 18. 1(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审查指南

总目录

使用说明.....	1
略语表.....	2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24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48
第四章 专利分类	60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8
第三章 新颖性	24
第四章 创造性	37
第五章 实用性	45
第六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49
第七章 检索	62
第八章 实质审查程序	73
第九章 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100
第十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107

第三部分

撤销程序

第一章 引言.....	1
-------------	---

第二章	撤销请求	3
第三章	撤销请求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的准备	5
第四章	撤销请求的实质审查	8
第五章	撤销请求的实质审查程序	14
第六章	对撤销请求的审查决定	17
第七章	撤销程序的特别规定	21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宣告程序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复审程序	5
第三章	无效宣告程序	12
第四章	关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口头审理的规定	19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1
第二章	专利费用	5
第三章	受理	8
第四章	专利申请案卷	13
第五章	保密	18
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21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25
第八章	专利公报和说明书全文的编辑	32
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40

第一部分

目录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引言	1
2.	申请文件的审查	2
2. 1	请求书	2
2. 1. 1	发明名称	2
2. 1. 2	发明人	2
2. 1. 3	申请人	3
2. 1. 3. 1	申请人是本国公民	3
2. 1. 3. 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3
2. 1. 3. 3	本国公民与外国人共同申请	4
2. 1. 4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4
2. 1. 5	地址	5
2. 2	说明书	5
2. 3	权利要求书	5
2. 4	说明书附图	6
2. 5	摘要	7
2. 5. 1	摘要文字部分	7
2. 5. 2	摘要附图	7
2. 6	两种特殊专利申请	7
2. 6. 1	分案申请	7
2. 6. 1. 1	分案申请的提出	7
2. 6. 1. 2	分案申请的受理	8
2. 6. 1. 3	分案申请的初步审查	8
2. 6. 2	涉及新的微生物的申请	9
2. 6. 2. 1	涉及新的微生物的申请的提出	9
2. 6. 2. 2	涉及新的微生物的申请的初步审查	9
2. 7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10
3.	其他文件的审查	10
3. 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和指定共同代表人	10

3.1.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
3.1.1.1	委托	10
3.1.1.2	委托书	11
3.1.1.3	撤销和辞去委托	12
3.1.2	指定共同代表人	12
3.1.2.1	指定	12
3.1.2.2	权力	12
3.2	要求优先权	12
3.2.1	要求外国优先权	12
3.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12
3.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3
3.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3
3.2.1.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14
3.2.1.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4
3.2.1.6	优先权要求费	14
3.2.2	要求本国优先权	14
3.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15
3.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5
3.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6
3.2.2.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16
3.2.2.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6
3.2.2.6	优先权要求费	16
3.2.2.7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16
3.3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16
3.3.1	适用范围	16
3.3.2	证明材料	17
3.4	实质审查请求	17
3.5	提前公开声明	18
3.6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8
3.7	著录项目变更	18
3.7.1	名称变更与权利变更	19
3.7.1.1	名称变更	19
3.7.1.2	权利变更	19

3. 7. 2	变更手续	19
3. 7. 2. 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19
3. 7. 2. 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19
3. 7. 2. 3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	20
3. 7. 2. 4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20
3. 7. 3	著录项目变更后的处理	21
4.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审查	21
4. 1	依照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21
4. 2	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21
4. 3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22
4. 4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22
4. 5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审查	23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引言	24
2.	申请文件的格式审查	24
3.	其他文件的格式审查	24
4.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	24
5.	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审查	25
5. 1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25
5. 1. 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25
5. 1. 2	产品的形状	25
5. 1. 3	产品的构造	26
5. 1. 4	技术方案	26
5. 1. 5	适于实用的技术方案	27
5. 1. 6	新的技术方案	27
5. 2	依照中国专利局第二十七号公告进行的审查	27
5. 2. 1	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	27
5. 2. 2	不可移动的建筑物	28
5. 2. 3	表面图案设计	28
5. 2. 4	系统	29
5. 2. 5	医疗器具	30
5. 2. 6	不涉及产品的线路设计	32

5. 2. 7	电路	32
5. 2. 8	食品、饮料、调味品和药品	33
6.	说明书的审查	33
7.	说明书附图的审查	34
8.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34
9.	说明书摘要的审查	36
10.	单一性的审查	36
11.	补正文件的审查	36
12.	先申请原则的审查	37
13.	初步审查程序	37
13. 1	审查准备	38
13. 2	审查要求	38
13. 2. 1	审查原则	38
13. 2. 2	一般规定	39
13. 2. 3	档案要求	40
13. 2. 4	通知书的撰写	41
13. 2. 5	初步审查程序的要求	43
14.	前置审查	46
14. 1	类型	46
14. 2	前置审查意见书	47
14. 3	撤销原驳回决定的申请的处理	47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引言	48
2.	申请文件的审查	48
2. 1	请求书	48
2. 1. 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48
2. 1. 2	设计人	49
2. 1. 3	申请人	49
2. 1. 4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49
2. 2	图片和照片的审查	49
2. 3	简要说明的审查	51
2. 4	分案申请	51

3.	其他文件的审查	52
3.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和指定共同代表人	52
3.2	要求优先权	52
3.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后一申请	52
3.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52
3.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52
3.2.4	后一申请的申请人	52
3.2.5	优先权要求费	53
3.3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53
3.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53
3.5	著录项目变更	53
4.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审查	53
4.1	依照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53
4.2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	53
4.2.1	外观设计专利分类	54
4.2.2	同一类别	54
4.2.3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54
4.3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54
4.3.1	申请人主动修改	54
4.3.2	应审查员要求修改	55
4.4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55
4.4.1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或者它们和色彩的结合	55
4.4.2	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55
5.	外观设计不相同、不相近似的审查	56
5.1	相同的外观设计	56
5.1.1	物品相同	56
5.1.2	设计相同	56
5.2	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57
5.3	不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57
5.4	审查基准	57
5.5	审查时不考虑的因素	59

第四章 专利分类

1.	引言	60
2.	分类的内容	60
3.	技术主题	60
3.1	技术主题的确定	60
3.1.1	总则	60
3.1.2	整体性	61
3.1.3	重点	61
3.1.4	结合说明书	61
3.1.5	确定技术主题的方法	61
3.2	技术主题的类别	63
3.2.1	一般的物	63
3.2.2	专门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者目的的物	64
3.2.3	某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	64
3.2.4	把某物归入一个较大的系统	64
3.2.5	既是一般的物又与该物的用途或应用有关	64
4.	分类方法	64
4.1	整体分类	64
4.2	功能分类	65
4.3	应用分类	65
4.4	既功能分类又应用分类	66
4.5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分类	66
4.6	技术主题的分类步骤	66
4.6.1	化合物	67
4.6.2	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67
4.6.3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67
4.6.4	设备或方法	67
4.6.5	制造的物品	67
4.6.6	多步骤方法、设备	67
4.6.7	零件、结构部件	68
5.	引得码的选用	68
5.1	引得表	68
5.1.1	专用引得表	68
5.1.2	共用引得表	68

5. 2	引得码的用法	68
5. 2. 1	连用引得码	68
5. 2. 2	不连用引得码	69
6.	分类号与引得码的标记	69
6. 1	标记方法	69
6. 2	分类号的排列顺序	69
6. 3	分类号与引得码的读法	69
7.	X 标记	70
7. 1	X 标记的含义	70
7. 2	X 标记的使用	70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引言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由此可知，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公布该申请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初步审查的主要任务是：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存在可以补正的缺陷时，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使其符合公布的条件；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时，作出审查意见书，指明缺陷的性质，并通过驳回的方式尽早结束审批程序。

(2) 审查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或者随后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存在缺陷时，根据缺陷的性质，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或者直接作出视为未提出的决定。

细则 44.1(1)

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1) 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或者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2) 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初步审查应当遵循的原则是：

(1) 对于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可以通过补正方式消除的缺陷，应当给申请人补正机会；对于申请文件中存在的不可克服的缺陷，应当给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只有在经补正或者陈述意见之后，仍未能消除缺陷时，才能作出驳回决定。必要时，可以给申请人二次以上的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的机会。给予多次补正机会时，审查员应当注意，不要耽误专

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布专利申请的期限。

(2) 对于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中存在的格式缺陷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对于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仅在明显存在并影响公布时,才需指出和处理。

(3) 除申请文件被驳回的情形外,审查员应当尽量在一次补正通知书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全部格式缺陷。

2. 申请文件的审查

2.1 请求书

2.1.1 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的技术主题。发明名称中不应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应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应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情报,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不得超过 25 个字。特殊情况下,经审查员同意可以增加到 40 个字。例如,某些化学领域的发明。

2.1.2 发明人

发明人应当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但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指明的发明人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不必审查。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不应当是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应当写成“××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假名。多个发明人时,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

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请求不公布姓名的应当由发明人本人书面提出。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

外国发明人姓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 · 琼斯。